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6元/张(含税息)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1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别提示:
“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18日
4.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科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5日18时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6日12时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赎回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税息)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若转股条件未及转股日,可能面临损失,敬请“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自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130%累计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赎回价格的(即103.3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所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科利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报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先后就“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后因公司可转债发行权授予,经权益分派以及因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自2023年1月1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59.26元/股。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新增发行公司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009,15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3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当未达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出现如下情形,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且转股期间未转股股数不足人民币3,000万股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且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交易,则按调整后的收盘价和收盘价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即10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所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一)赎回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6元/张(含税息);
(二)赎回日期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期间转股情况
转股期间:自2022年8月3日至2026年6月15日。
转股数量:截至2026年6月11日,“科利转债”转股数量为1,000,000股,占“科利转债”转股总量的0.65%。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新增发行公司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009,15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3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当未达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时出现如下情形,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且转股期间未转股股数不足人民币3,000万股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且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收盘价交易,则按调整后的收盘价和收盘价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即10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所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一)赎回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6元/张(含税息);
(二)赎回日期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期间转股情况
转股期间:自2022年8月3日至2026年6月15日。
转股数量:截至2026年6月11日,“科利转债”转股数量为1,000,000股,占“科利转债”转股总量的0.65%。

七、转股价格的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2023年6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新增发行公司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009,15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3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0.30元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07/16
派息日:2026/07/16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对象: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2,030,6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619,950股后的股本843,410,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中共派现金红利253,023,216.6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9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息(息)参考价:
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843,410,72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司流通股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2,030,672-18,619,950)×0.30=862,030,672×0.283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835)÷(1+0)=前收盘价-0.2835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07/16
派息日:2026/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论何种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峰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聚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康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先锋生、物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权益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而言,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来源申报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扣缴义务人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法人)股东而言,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除上市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免扣缴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红利预扣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公司将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分配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包括)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并由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个人自行申报纳税且其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征税率为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协定待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上述已预扣代缴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上述三类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219)于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2.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股份。

3.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封装材料为黄金、铜、银、钎等金属材料,原材料成本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大,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情况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形成压力。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56亿元,同比增长4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67.77万元,同比下降1.74%,2026年第一季度营收增收+利润增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后续业绩经营情况,理性决策、投资。

4.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理性决策、理性决策》,项目本年度核准以释放新增产能。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宁波可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股东宁波可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变”)计划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可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获悉可变公司于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可变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6月10日	34.00	3,752,782	1.00%

可变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717,306	16,964,524	16,964,524	4.82%	16,964,524	4.82%
可变	20,717,306	16,964,524	16,964,524	4.82%	16,964,524	4.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可变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减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